

掏心掏肺带孙女 儿子再婚后却不闻不问

老人向儿子索要36万元“带孙费”

家中的长辈帮助年轻父母带娃是许多中国家庭的常态,但祖辈付出后,是否要向子女主张抚养费?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佘山法庭审结了一起特殊的民事案件。年近七旬的徐阿姨将亲生儿子梁先生告上法庭,索要“带孙费”共计36万余元。

徐阿姨控诉儿子无责任感

在徐阿姨的陈述里,儿子梁先生是一个毫无家庭责任感的人。自孙女小梁出生以来,梁先生从未尽过父亲的抚养义务,都是徐阿姨为孙女支付生活费、医疗费、教育费等必要的开支。

据了解,徐阿姨早年 and 丈夫离婚,梁先生自幼和母亲共同生活。即便是后来梁先生结婚,他也是带着妻子和徐阿姨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也算融洽。一直到2010年,梁先生的女儿小梁出生了。

在徐阿姨的口中,儿子梁先生自小梁出生之后就未尽到过父亲的责任,孩子的各项开支,几乎都由她承担。到了2014年,梁先生和妻子离婚后,就更撒手不管了。

儿子的讲述是另外一个版本

但是梁先生一方描述的“时间线”却是另外一个版本。梁先生的代理律师表示,梁先生的女儿小梁

是2010年4月出生的,刚出生时,徐阿姨和梁先生及其前妻都居住在一起。虽然徐阿姨作为孩子的奶奶对孩子的抚养有一定协助,但直到梁先生和前妻2014年7月离婚时,主要是梁先生和前妻对孩子尽主要的抚养义务。

梁先生和前妻离婚后,女儿归梁先生抚养,前妻则一次性支付了15万元抚养费,梁先生在拿到这笔钱后,便立即转给了自己的母亲。

梁先生一方在庭审中表示,那时,他的收入只有每月三四千元,已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到了父亲的抚养义务。2019年7月,梁先生决定再婚。但他没想到,这个决定激起了母亲的强烈不满。

梁先生说,再婚后,徐阿姨非常反感他的再婚妻子,因此没有办法住在一起。迫于无奈,梁先生只好带着再婚妻子搬出去住。而孙女小梁则留在了原来的家里,和奶奶共同生活。

梁先生表示,他也曾打算带着女儿一起搬出来居住,但由于女儿就读的小学就在徐阿姨家附近,而且考虑到再婚妻子和孩子之间也有一个磨合的问题,最终决定让女儿留在奶奶身边。老人因为矛盾,此前拒绝梁先生探望。

小梁的生活起居基本都由徐阿姨照料。徐阿姨一方表示,如今经

济困难,无力再负担孙女小梁的生活费。

然而,梁先生一方对此表示异议。他说,当年一家因旧改征收分得了三套安置房。其中最大一套126平方米的房子现由徐阿姨与女儿居住,另一套长期出租且租金由徐阿姨收取。此外,第三套房屋出售置换后,大部分剩余款项实际也由徐阿姨掌握。

徐阿姨的代理律师进一步表示,动迁安置时,基于对家庭抚养与赡养义务的综合考量,梁先生已将大部分权益让与母亲。因此,如今母亲说经济困难,他完全无法认可。

不过,徐阿姨认为,家庭财产分配与梁先生未尽抚养义务,向其索要抚养孙女的相应费用是两码事。

母子矛盾为何激化

一对亲生母子,为何矛盾会激化至此?徐阿姨在法庭上还说出了让她觉得无法接受的事情。

徐阿姨表示,双方关系恶化期间,梁先生甚至曾对她动手。徐阿姨当庭出示了她2019年的受伤照片,指控梁先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是导致双方关系彻底破裂、矛盾无法调和的关键原因。

对于这样的指控,梁先生一方

完全否认。梁先生表示,这是他再婚后,徐阿姨一直对自己的再婚妻子有意见,把自己骑电动自行车受伤的情况,臆想为是梁先生打的。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徐阿姨和儿子共同居住期间对孙辈进行照顾,可以被认定为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助行为。

但同时,主审法官也表示,父母是孩子的第一抚养人,长辈对孩子无直接抚养义务。梁先生搬出之后,明显对女儿欠缺照料,因此可以支持返还徐阿姨在此期间支付的抚养费。

尽管双方关系紧张,但在法官的调解下,事情出现了转机。被告梁先生主动透露,他私下以孩子名义存有一笔20万元的定期存款。

最终,在法院的多轮调解下,2026年1月,双方终于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梁先生将20万元存款打入以孩子名义设立的账户,作为对母亲过往抚养支出的一次性补偿。

父母的陪伴是孩子成长路上不可替代的养分,这是法律义务。长辈的关爱可以是锦上添花,却无法替代父母应尽的那份责任。同时,亲情纽带需要共同呵护,任何一方都不应阻断孩子与父母之间的联结。

(据新闻坊微信公众号)

法律课堂

夫妻收入悬殊 离婚后孩子谁养

李先生的姐姐和姐夫打算离婚,他们的儿子今年十岁,想要跟随父亲生活。但是,姐夫和姐姐收入相差悬殊,因此姐姐希望儿子由她抚养。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法院是否会按照孩子的意愿判决确定抚养权?

律师解答: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于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在确定抚养权时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首先,法院会保证未成年子女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发表意见,确保其意愿客观、真实。在征求未成年子女意见时,法官会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育情况,选择其能够理解的方式。

其次,在确定系未成年子女真实意愿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这不仅是法律的明确规定,也是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的应有之义,是尊重未成年子女人格尊严的必然要求。

对于未成年子女来讲,受哪一方生活上照顾较多,哪一方更能够提供情感需求、陪伴需求,更尊重其人格尊严,更有利于其身心健康发展等,均应当作为“条件”的考量要素。

企业录用违约跳槽者 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3年4月,陈先生的公司引进一批新技术生产设备,公司职员王某被派到外地进行技术培训,并签订5年服务期的协议。在新设备投入使用后,王某突然递交了辞职书,并于次日入职另一家企业工作,陈先生的公司因此遭受了较大损失。请问,这种情况下陈先生的公司可以要求王某和该企业共同赔偿损失吗?

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王某递交辞职信后在30日通知期内就入职其他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因此给陈先生的公司造成了损失,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该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该企业在王某无法提供离职证明的情况下予以录用,构成共同侵权,陈先生的公司可以在法定违约数额范围内请求他们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子女的探望权不得放弃

父母离婚时,约定7岁的小丽随母亲共同生活,小丽的父亲每月承担一定抚养费并探望小丽一次。可一年来,虽然小丽渴望父亲探望,但却不见父亲踪影。小丽的父亲在电话中表示,探望权作为他的一项权利,他可以放弃。请问:小丽的父亲真的可以放弃探望权吗?

律师解答:小丽的父亲不可以放弃对小丽的探望权。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民法典同时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虽然上述法条的确定没有明确规定不行使探望权的后果,但这并不等于父母可以放弃。因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立法宗旨在于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该法同时指出: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与之对应,根据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探望权不仅是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享有的权利,更是其在抚养教育子女方面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小丽的父亲放弃探望权,不仅违反协议约定,也不符合立法精神,更不利于小丽的健康成长。

(据《法治时报》《上海法治报》)

揽客时称仅卖35元 切片后改口35元1克 街头低价“鹿茸”实为诈骗陷阱

看似寻常的街头买卖,背后却是精心设计的骗局。近期,上海徐汇警方成功捣毁一个以售卖低价鹿茸为名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该团伙利用老年人对中药材认知不足、追求养生保健的心理,在农贸市场周边设摊,通过模糊计价、强制加工、言语威胁等手段实施诈骗,涉案金额数十万元。

今年3月,市民朱老伯途经一路口时,看到几名男子围在摊位前推销鹿茸,旁边还有人争相购买。摊主宣称该“鹿茸”能“补气养血、滋补养生”,售价仅35元。朱老伯心动后,被摊主带入附近小区切割鹿茸。此时摊主突然改口称35元1克,切割下来的一小段鹿茸竟要价8700元。朱老伯拒绝付款,却被对方以“已切片加工无法退货”为由拒绝,并遭到言语威胁。无奈之下,朱老伯只得支付钱款,随后向虹梅派出所报案。



接报后,虹梅派出所迅速展开调查。民警发现,近期辖区内已发生多起类似案件,作案手法如出一辙:嫌疑人先在菜市场周边以“低价鹿茸”为诱饵吸引老年顾客,交易时故意模糊计量单位,待鹿茸切片或磨粉后,再以“已加工无法退货”为

由要挟当事人,强行索要高额费用。由于涉案嫌疑人均为年轻男性,而受害者多是年迈老人,不少人只能自认倒霉。

经缜密侦查,民警逐步锁定一个由刘某、任某、于某等3人组成的流窜诈骗团伙。专案组一路追踪至

外省市,将3名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并追回部分尚未挥霍的赃款。

到案后,3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交代,他们利用城市居民对鹿茸产品认知不足的漏洞,专门在农贸市场附近设摊,以低价引诱老年人上钩,再通过价格陷阱实施诈骗。经专业鉴定,其所售“鹿茸”实为马鹿、绵羊、黄牛等动物制品,与名贵中药材相去甚远。

目前,刘某等3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广大群众尤其是老年朋友,购买保健品、中药材请务必选择正规药店,切勿轻信街头摊贩的夸大宣传。对来路不明、价格异常的产品要提高警惕,谨防“低价”背后的高价陷阱。如遇类似情况,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陈泉(据《新闻晨报》)

以案释法

老人委托“投资” 却深陷传销陷阱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2016年8月,时年60岁的蒋某经朋友介绍与池某相识。池某主动向蒋某推介“中国民族品牌网项目”,诱惑蒋某委托其代为投资。同年8月,池某出具手写担保文书,明确载明“现池某担保蒋某投资品牌26万元本金安全,账户累计收益26万元后此单作废。”随后几日,蒋某分多次向池某支付投资款共计23.5万元。

蒋某很快发现,“返利”需要推荐新人加入才能兑现。蒋某多次催促池某兑现提现承诺,却被池某以各种理由推脱。2018年,案涉平台相关负责人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乐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蒋某意识到自己落入了传销陷阱,随即多次向池某催讨投资款。2019年以来,池某只陆续向蒋某返还共计1.02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蒋某作为投资者,未对投资平台进行充分了解,应承担一定过错责任。池某未审核核查案涉平台资质,且出具文书担保原告资金安全,其存在较大过错。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酌情确认池某对损失承担70%责任,蒋某对损失承担30%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据《人民法院报》)

身边案例

冒领他人退休金15年 因对方激活第三代社保卡终暴露

近日,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社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社保审核漏洞的系统性整改。一起跨越15年的社保诈骗案,最终以检察建议“补网”收尾,为群众“养老金”织密安全网。

2009年,36岁的邓某正为生计奔波,偶然听闻只要花钱就能购买他人的退休身份,从此按月领取养老金。在金钱的诱惑下,他找到了时任某镇经济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的王某(已故),希望能帮其“买个身份”。

一个月后,邓某接到王某的电话:“事情有眉目了,你准备8万元钱。”邓某凑齐8万元交给王某。王某拿出一份人员名单供其挑选,邓某特意选了当时相对年轻的原服装厂职工刘某,盘算着选择年轻一点的被冒领人,能领更长时间的养老金。

凭借职务便利,王某从邓某交付的8万元中拿出部分费用补齐了刘某未缴齐的社保费用,随后利用刘某的人事档案等材料,

违规办理了城镇职工退休手续。2010年年初,王某将一张银行卡交给邓某,告知其刘某的养老金将按月打入该卡,并叮嘱他定期查看账户。2010年1月,第一笔养老金准时到账,邓某的“退休生活”正式开启。

骗局在2012年险些暴露。2012年,刘某和丈夫严某一起来到居委会,提出想要补齐社保,办理城镇职工退休手续。刘某向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自己的情况。然而,工作人员只找到了严某的档案。两人找到原工办主任,询问刘某档案的下落,然而时隔太久,原工办主任也不记得当时的情况。

王某得知刘某来办理退休手续后,担心事情暴露,便劝说刘某先办理农村养老保险,这样可以领取农保金。经过几番折腾都没有找到档案,刘某无奈之下只得同意先办理农村养老保险。

邓某一边持续冒领本属于刘某的城镇职工养老金,一边定期给刘某打款,备注均为“农保

金”。他还时不时与身边的老人交流,得知农保金上调,他就会按照涨了的金额给刘某打款。

2025年4月,刘某到银行办理第三代社保卡激活手续后,来到居委会办理登记。工作人员经查询表示,刘某没有办理农村养老保险,反而是曾办理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反而是曾办理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于是报警。至此,这个持续了15年的骗局才被戳穿。

2025年5月20日,公安机关将邓某抓获。11月13日,经京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邓某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2026年3月,京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全面升级资格认证技术体系,筑牢“技防”屏障;建立健全常态化数据共享与协查机制;强化全流程审核与风险防控。目前,人社部已启动整改。(据《检察日报》)

法治万花筒



“内幕消息”骗局

近年来,随着短视频、直播和社交媒体的蓬勃发展,一批打着“财经专家”“股市导师”旗号的伪财经“大V”迅速崛起。他们利用普通投资者渴望财富增值的心理,通过非法荐股、编造股市“小作文”、AI生成虚假信息等手段大肆收割流量与钱财,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漫画 张驰作

(本版所有案例中所涉人物均为化名,请勿对号入座。)

黑龙江卫视(201)

19:30 剧场

21:20 栏目

吉林卫视(202)

12:31 剧场

19:34 剧场

23:01 剧场

广东卫视(203)

19:35 剧场

21:20 晚间新闻

21:50 剧场

重庆卫视(205)

12:25 剧场

19:33 剧场

23:15 剧场

浙江卫视(207)

19:30 剧场

21:30 今日评说

山西卫视(208)

19:35 剧场:好好的时光

21:15 晚间新闻

21:50 剧场:神探狄仁杰

云南卫视(209)

12:50 剧场:独立纵队

19:35 剧场:川军团血战到底

23:25 剧场:前行者

深圳卫视(210)

13:15 剧场

19:35 剧场

湖南卫视(211)

12:30 剧场

19:30 剧场

湖北卫视(212)

12:30 剧场

19:34 剧场

四川卫视(213)

19:35 剧场

22:30 剧场

辽宁卫视(216)

12:55 剧场

19:35 剧场

22:00 欢乐集结号

安徽卫视(218)

13:40 剧场

19:30 剧场:生万物

22:45 新安夜空

上海东方卫视(221)

13:20 剧场

17:30 名医话养生

19:30 剧场

21:20 今晚

河北卫视(222)

17:55 家政女皇

19:35 剧场:跨过鸭绿江

21:55 剧场:我是刑警

23:00 你好京津冀

北京卫视(225)

17:25 养生堂

19:30 剧场

广西卫视(226)

12:30 剧场:伪装者

18:00 海丝路

20:50 剧场:无间

22:50 剧场:苦菜花

江西卫视(228)

19:35 剧场:孤舟

21:30 传奇故事

22:00 金牌调解

贵州卫视(230)

13:00 剧场

19:35 剧场

21:20 栏目

新疆卫视(238)

14:34 剧场:正者无敌

20:12 剧场:西北岁月

吉林卫视(202)

7:51 剧场

8:21 剧场

云南卫视(209)

8:50 剧场:铁道游击队

深圳卫视(210)

9:54 剧场

湖南卫视(211)

7:30 剧场

8:40 栏目

湖北卫视(212)

9:01 剧场

辽宁卫视(216)

8:31 剧场

安徽卫视(218)

8:15 早安向前冲

上海东方卫视(221)

7:00 看东方

9:00 剧场

广西卫视(226)

8:40 电影:智取华山

贵州卫视(230)

6:10 纪录片

8:40 剧场

(节目以实际播出为准)